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ᠨ ᠵᠢᠮ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ᠢᠯᠢ ᠬᠡ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ᠮᠤᠯᠠ

内河湖〔2022〕16号

---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内蒙古 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乌海经济开发区（海勃湾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查〈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请示》（海工管发〔2021〕174号）收悉，我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召开了《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经研

究，现将审查意见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基本同意评估范围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千里山、南至金沙湾旅游路、西至京藏高速公路、北至新千路和规划经四路，面积为 2124.24 公顷。评估对象为海勃湾产业园涉及的河流和涉河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河流为千里沟、阿拉坦图沟、后格德尔根沟。

二、基本同意《报告》中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分析评价结果。

三、基本同意《报告》中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在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四、开发区管委会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积极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当地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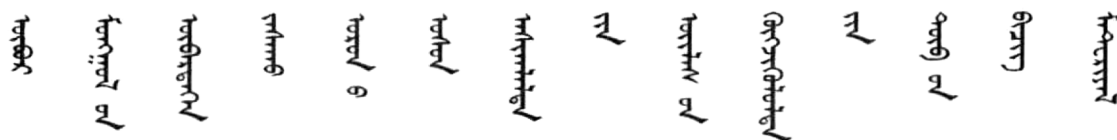
五、基本同意《报告》中制定的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清单。

六、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加强对乌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涉水建设项目的监管。

七、评估区域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区域周边防洪安全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应重新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2〕116号

签发人：王亚东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上报《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受水利厅的委托，我中心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对《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基本同意该《评估报告》。经我中心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上报。

**附件:**《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2年4月2日



---

内蒙古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 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21〕36号）等要求，2022年1月6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的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召开了《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会的有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乌海市水务局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晟科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2022年3月30日提出《评估报告》（报批稿）。经复查，基本同意该《评估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必要性

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以下简称海勃湾产业园）是自治区1998年批准建设的乌海经济开发区之一，相继获得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国家众创空间、国家绿色示范园区等荣誉称号，也是自治区沿黄河交通干线经济带34个重点园区之一。近几年，园区坚持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循环化、绿色化发展为方向，

形成了以煤化工、建材、冶金、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硅材料、大数据云计算高新技术等多元发展的产业体系，发展动力强劲。因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简化区域内涉河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手续，进一步提升审批效能，加快项目落地速度，为海勃湾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是必要的。

## 二、评估范围

1、基本同意评估范围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千里山、南至金沙湾旅游路、西至京藏高速公路、北至新千路和规划经四路，面积为 2124.24 公顷。

2、基本同意评估对象为海勃湾产业园涉及的河流和涉河建设项目。主要涉及河流为千里沟、阿拉坦图沟、后格德尔根沟。

## 三、水文分析计算

1、基本同意设计洪水计算、水面线推算和壅水分析计算成果。

2、基本同意河势稳定分析结论，评估范围内河流河势较为稳定。

3、基本同意冲刷分析计算结果。

## 四、洪水影响分析评价

1、园区建设项目基本符合《乌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2、基本同意园区防护等级为 IV 等，防洪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防洪标准符合《乌海市城市防洪规划》的要求。

3、园区内千里沟长度 9.67 公里，2020 年已治理 6.02 公里，其中有 1.91 公里河道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重现期 50 年，其他段落现状防洪能力均不达标，园区存在较大的防洪安全风险。

4、园区内有多处涉河建筑物对河道行洪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桩号 0+722 黄河集团跨河输送带、桩号 1+200 过水路面（万晨石灰）、桩号 4+924 处两个电线杆基座等占用河道行洪断面对千里沟行洪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5、园区现状雨水管网覆盖率低，存在内涝问题。

6、园区东侧有多处山洪沟，可能对园区开发建设带来影响。

## 五、防治补救措施

1、园区内防洪标准不足河段应开展防洪工程专项设计，合理制定和落实防洪措施，以保障园区防洪安全。

2、应尽快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补救措施，消除对河道行洪的影响。

3、建议制定园区雨水管网规划，加快雨水管网建设，提

升雨水管网覆盖率，完善园区内雨水管网系统。

4、建议在园区北侧利用阿拉坦图沟排洪和东侧修建截洪沟，南北修建两条排洪沟，消除山洪沟对园区建设项目的影  
响。

## 六、结论及建议

1、基本同意《评估报告》主要结论。

2、原则同意制定的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的  
相关技术指标、参数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  
项目清单。下一步应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3、对满足《评估报告》提出的控制参数的建设项目，应  
简化审批流程和环节，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

4、海勃湾产业园管委会要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  
密切配合防汛部门，按照《评估报告》要求，根据洪水情况、  
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河段行洪畅通和自  
身防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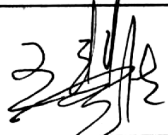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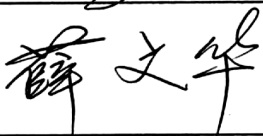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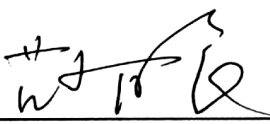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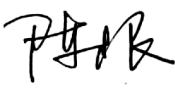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



2022年4月 | 日



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勃湾产业园洪水影响  
区域评估报告（送审稿）技术审查会专家委员会签字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王慧清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事业发展中心	正高	
委员	薛文华	特邀专家	正高	
委员	范有良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	正高	
委员	陈根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委员	郭飞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 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

抄送：乌海市水务局

---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4月21日印发

---